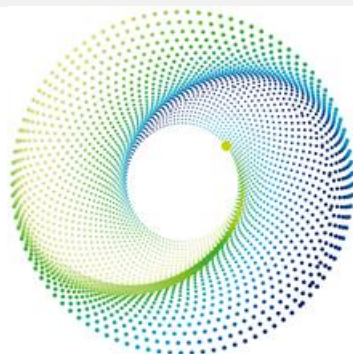




稅務快遞

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有關「第 19 條之 1 員工獎酬股票緩課優惠」、「第 23 條之 1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投資新創租稅優惠」、「第 23 條之 2 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以促進新創穩定發展及協助企業留才

立法院已於115年8月27日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本次針對「員工獎酬股票緩課優惠」、「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投資新創租稅優惠」及「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三大面向進行修正，謹將修正之重點整理如下：

條文	修正項目	施行期間
第 19 條之 1 (員工獎酬股票緩課優惠)	● <u>員工獎酬股票緩課優惠額度上限由新臺幣500萬元修正為1,000萬元</u> ，以強化企業留才與攬才誘因。	116/1/1~118/12/31
第 23 條之 1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投資新創租稅優惠)	● 放寬創投有限合夥適用穿透稅制之投資門檻與時程，修法後 <u>創投有限合夥事業於成立後第3年至第5年，投資新創事業的累計金額門檻將分別調整為實收出資總額的10%、20%及30%，並新增第6年須達40%的規定</u> 。	自公布生效日起 ~118/12/31

	● 放寬投資對象認定標準，未來外國公司在臺灣設有<u>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子公司或分公司</u>，即可視為在臺實際營運，有助提高創投投資彈性並擴大募資機會。	
第 23 條之 2 (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	● 考量新創在成長階段往往需要資金持續挹注，且國內相關單位已將新創事業年限提高至8年，為統一制度規範，本次修法將<u>新創事業設立年限由未滿5年放寬為未滿8年</u>，並同步修訂第23條之1所適用的新創事業設立年限。	自公布生效日起 ~118/12/31

勤業眾信觀點

本次產創條例修正不僅助攻新創事業穩定發展，亦回應企業留才攬才的迫切需求，隨著相關租稅優惠適用條件放寬，企業及投資人應及早檢視企業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制度、現行投資架構及評估相關租稅優惠申請，以充分掌握修法帶來的效益。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張瑞峰 執業會計師

raymondchang@deloitte.com.tw

李文廷 協理

jameswlee@deloitte.com.tw

林思涵 協理

lenalin@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 “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統稱為 “Deloitte 組織”)。DTTL (也稱為 “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C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 “DCTL”)、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路 (統稱為 “Deloitte 組織”)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DC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DC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 2026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